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許碩方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211)
電子郵件：lovetc030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04283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召開本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3次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全體會員通知寄（送）達明細、公告
登報彙總等相關資料，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3月18日(111)礁五劃字第1110318號函。
- 二、按「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十四、審議其他事項。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





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所明定。

三、貴重劃會依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4次會議決議於110年12月29日召開第6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修正內容及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於111年3月3日召開第3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續於111年3月18日檢送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全體會員通知寄（送）達明細、公告登報彙總等相關資料報府審查並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查結果：截至旨揭會議開會通知單發文日111年1月18日止，旨開重劃區全體會員：220人，公有1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私有219人，面積：3.110486公頃。會員親自出席：36人，書面委託：83人，合計出席人數119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2.146127公頃，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未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1/10，出席人數已達全體會員1/2（110人，220人/2）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土地總面積1/2（1.555243公頃，3.110486公頃/2）之規定。本次議案表決採記名投票，同意票：114人、不同意票：1人、廢票：3人、出席未投票：1人，同意面積：2.060893公頃，同意之人數及面積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經全體會員1/2以上同意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之1/2規定，備查。

四、請貴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貴會會址公告會員大會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通訊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林姿妙